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人社数字化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12N6697130372026100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6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12N669713037202610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481号-003

供应商(乙方): 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C3-001431-GXDY

签订地点: 南宁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人社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 work,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社电子证照维护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	项	238500.00	2385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238500.00 元)</u>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合同价为总价包干,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人员经费、必要的设备、平台管理、运维、保险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202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延续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承诺不再因本项目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因政府采购预算工作滞后性等原因,如乙方不是该项目原服务供应商,乙方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2026年度已实际产生但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该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的合计金额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含软硬件设施)必须与采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相一

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其所提供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上述有关事项的争议及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6款约定处理。

4、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来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数据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5、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含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数据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及相关技术文档）】，进行后续改进、创作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 100%。

6、本合同技术成果享有的上报奖项、荣誉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

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视为逾期交付,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约定处理。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相关资料。
-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 3、有权在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项目合同。
- 4、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 5、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相关所需的文件、资料。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 8、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进度。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需满足甲方需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立即组织项目组成员,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成员按各岗位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须符合甲方要求。同时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员或财产的损失、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 5、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 6、自觉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释并及时纠正,纠正、完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料、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资料等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复制和使用。乙方应当加强项目服务人员保密管理及教育，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

8、服务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及维护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毁损。

9、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数据、资料、信息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5日内将甲方提交给乙方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完整归还甲方。如有缺漏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合同终止后，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或进行系统数据资料迁移、改造的，乙方仍应积极配合及协助甲方提供所需数据、资料、信息，在技术上提供支持和保障。

11、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值守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1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实际需求已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3、应甲方需求对甲方人员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服务。

14、乙方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15、如乙方不是该项目原服务供应商，乙方承诺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按原服务供应商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标准，结清原服务供应商2026年度已实际产生但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16、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根据延续服务承诺将服务延续至2026年12月31日，延续期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一致，因合同金额已包含202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延续服务期的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17、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等原因未能重新组织招投标的，而乙方继续履行服务的，乙方同意继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乙方与新供应商按本协议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

18、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同时须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及赔偿等事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内容原因导致的纠纷除外。

19、乙方应自行对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与其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0、乙方应确保其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应合法合规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1、乙方人员应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工作，作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成果及反馈材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

2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索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2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促进甲方形象提升和开展工作。不得出现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行为。

2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服务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5、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6、本合同所有的款项甲方以转帐方式转入乙方在本合同签署页的指定账户，在甲方每次付款或退付保证金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项目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4、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如有产权瑕疵或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逾期归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甲方要求归还为止。

9、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配合甲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本条款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或解决甲方所遇到的技术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处理，甲方处理问题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2、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3、如乙方操作不当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5、因乙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16、乙方提交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存在违背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7、乙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未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或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8、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9、乙方违反延续服务承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0、乙方存在其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1、如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协议约定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或结清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甲方向原服务供应商支付有关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退款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原服务供应商的有关服务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双方按（实际租赁/服务期限÷合同约定租赁/服务期限×对应合同金额）标准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23、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24、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交通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

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持壹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6年6月22日	乙方：(章)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33 号晨讯大厦 B31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屹骅
电话：0771-2237922	电话：021-5439677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支行
账号：4500 1604 6550 5070 5353	账号：31050110711100002645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201105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1431-GXDY采购文件中的人社数字化服务采购-分标3,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38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林圣钧

电话:0771-2237922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清霞

电话:0771-5084767

邮箱: /

广西德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第2章 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人社数字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31-GXDY

标项: 标项三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社电子证照维护服务	1 项	238700.00	2387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238700.00 元)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上海智慧惠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3、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标项一、二、三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项三：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人社电子证照维护服务	1 项	主要开展人社领域相关电子证照的数据归集、清洗、入库工作，针对不同证照类型进行模板制作、电子证照生成、电子证照存储，并对外提供电子证照查询核验等功能。同时根据自治区数据局要求，持续开展批量证照汇聚工作，为广西区内电子政务共享提供支撑。 一、系统功能优化 （一）优化证照申诉维护功能。 完善申诉全流程闭环管理。简化用户申诉入口，支持多形式提交申诉；为处理人员提供核查工具，支持线上线下协同处理；强化结果反馈，允许用户二次反馈，提升使用体验 （二）按政策文件要求新增证照目录上传材料配置功能，并优化查询事项。 建立分类明确材料要求，优化查询维度，新增材料上传及状态查询；优化结果展示形式，方便快速定位信息，提高管理效率。

		（三）按不同维度设计并开发证照大屏数据监控模块，实现证照大屏数据展示。 从业务管理、数据质量、服务效能维度开发监控模块。展示核心指标及变化趋势，细分地区和部门情况；监控数据质量问题及占比；展示查询核验等服务效能指标。支持实时更新和预警，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四）数据共享接口开发，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广西军区、自治区住建厅等厅局部门系统对接，按需定制共享标准，实现证照查询核验等工作。 （五）证照信息管理 信息录入：对证照信息的信息录入，适用于单条。 历史证照批量导入：根据下载模板对证照信息的信息批量导入，适用于多条。 证照信息维护：对单条证照信息的信息项修改。 电子证照注销：对证照信息的有效性变更为无效状态。 信息申诉维护：A 方通过接口将证照的错误信息进行反馈，维护人员根据申诉原因进行处理。 （六）证照目录管理 目录维护：对证照进行基础信息与扩展信息的配置。 底图管理：对某一证照进行底图模板的配置。 底图信息关联：对证照所需要的材料进行相关联。 头像管理：对所有证照的头像配置规范要求。 说明页管理：对某一证照进行说明页模板的配置。 （七）证照签发管理 证照生成：对证照进行按需（勾选项生成、全部生成、按数量生成）生成。 签章管理：对需要证照签章的签章企业或机构进行增、删、改、查以及该签章的状态情况。 证照下载：对所生成的证照进行下载。 证照核验：接入互联网，供群众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判断是否为人社所发证照以及该证照的有效性。 证照记录视图：根据条件统计某评审机构，某阶段生成的职称证书报表以及该批次下未生成的人员信息。 技能水平证书新增、技能水平证书作废、考试合格证明新增、
--	--	---

		考试合格证明作废、广西高级职称证书新增、广西高级职称证书作废、职业资格证书新增、职业资格证书作废、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新增、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作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废、高新技术证书新增、高新技术证书作废、就业创业证书新增、就业创业证书作废、技能等级竞赛证书新增、技能等级竞赛证书作废。 (八) 证照查询统计 历史数据查询：对历史证照数据的查询与详情。 个人证照信息查询：对证照持有人所拥有的证照进行查询。 单位证照信息查询：对证照持有单位所拥有的证照进行查询。 个人证照信息统计：按统计方式（证照持有人或证照名称）对所拥有的证照进行数量统计。 单位证照信息统计：按统计方式（证照持有单位或证照名称）对所拥有的证照进行数量统计。 (九) 权限管理 角色管理：对系统登录角色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管理，角色关联登录系统后的可见功能菜单以及所属用户是否为管理员角色。 组管理：对系统登录组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管理，组关联角色，一个组分配一个角色。 用户管理：对登录系统的用户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管理，用户关联组，可以配置多个组（多个角色），用户配置所属地市后部分功能查询数据范围会控制为用户所属地市。 二、系统功能升级 (一) 升级自动化证书管理事项。 升级证书全生命周期自动化管理，减少人工操作。业务确认后自动关联数据、匹配模板、填充信息并签章生成证书；按业务变动同步更新证书状态，生成后自动分发，提升效率与准确性。 (二) 证照接口升级和维护，与社保业务系统、智桂通、广西人社 app、广西人社公众服务号、广西人社小程序等不同对接方的系统实现对接，根据电子证照所属业务部门以及信息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接口升级、维护等工作。 (三) 证照结构化数据归集功能升级，实时开展职称电子证照（初级、中级、高级）、电子通知单、农民工技能水平证书（县
--	--	---

			级初赛、市级复赛、自治区决赛）、高新技术电子证书（三级、四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竞赛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就业创业证等多类证照数据的归集。 （四）证照结构化数据清洗功能升级，对归集后的职称电子证照（初级、中级、高级）、电子通知单、农民工技能水平证书（县级初赛、市级复赛、自治区决赛）、高新技术电子证书（三级、四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竞赛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就业创业证进行数据清洗。
			（五）电子证照模板维护功能升级，根据要求，对职称电子证照（初级、中级、高级）、电子通知单、农民工技能水平证书（县级初赛、市级复赛、自治区决赛）、高新技术电子证书（三级、四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竞赛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就业创业证的模板进行维护。 （六）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管理功能升级，对各类证书的颁发机构的电子签章进行管理，在颁发机构电子签章到期后，及时和数字证书生成方对接，更新电子签章。 （七）电子证照生成功能升级，每天实时生成职称电子证照（初级、中级、高级）、电子通知单、农民工技能水平证书（县级初赛、市级复赛、自治区决赛）、高新技术电子证书（三级、四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

		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竞赛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就业创业证各类电子证照。 三、大数据发展局证照汇聚工作 严格按照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的相关要求与标准规范，大规模推进并持续开展证照汇聚工作。针对人社领域内各类别电子证照，系统梳理其数据结构与格式要求，将对应的结构化数据（如证照持有人信息、核发机构、有效期等）及版式文件（如 PDF 格式电子证照）进行全量、定期的汇聚，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时效性，为广西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提供稳定、规范的电子证照数据支撑。 四、人社领域历史存量数据归集、清洗、入库工作 （一）全面梳理人社领域开展电子证照工作之前的证书历史数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职业资格证书数据等），通过对接业务系统等方式完成数据归集，再进行标准化清洗（如修正格式错误、补充缺失信息、去除重复数据），最终按规范入库存储，并同步开通历史数据查询通道，方便用户及业务部门查询使用。 （二）对人社领域开展电子证照工作前的职称历史数据进行系统归集，涵盖不同职称级别、评审年份的相关信息，经过数据清洗校验（如核对职称评审记录、统一信息格式）后完成入库，同时对外提供便捷的历史数据查询服务，保障历史信息的可追溯性。 （三）针对考试院系统切换过程中产生的十三万条左右考试合格证明历史数据，制定专项迁移方案，完成数据迁移后，进行细致的清洗与校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后入库；并根据业务部门的具体要求，定制专属电子证照模板，批量开展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实现历史数据的电子化复用。 五、全区职称数据上报人社部工作 （一）根据人社部的数据上报标准与接口规范，新增并优化系统中与人社部的对接功能模块，打通数据上报通道；有序开展全区范围内职称证书及相关信息的数据上报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符合国家层面的要求。 （二）全面归集全区所有职称证书相关的七类数据（包括但不
--	--	---

		限于申报信息、评审结果、证书信息等），经过严格的清洗校验（如数据格式标准化、逻辑一致性核查）后完成入库，为数据上报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基础。 （三）负责与人社部对接的接口开发工作，完成接口调试、性能优化、实时监控及日常维护，保障接口稳定运行，确保数据上报过程顺畅无阻碍。 （四）建立常态化数据上报机制，按规定周期持续推进全区职称数据上报工作，及时处理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数据上报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分三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第一次付款：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第二次付款：执行服务进度过半以上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合同款；第三次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合同款。 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磋商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人员经费、必要的设备、平台管理、运维、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基于本项目服务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因政府采购预算工作滞后性等原因，如成交供应商不是原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 2026 年度原服务供应商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 3.因财政预算执行时限要求，合同期限设定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但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全一致，纳入合同约束范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供应商报价要包含免费服务延续期（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产生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及其升级迭代产生的系统源代码、技术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等在内的所有系统分析、设计、实施、运维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 (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上门提供服务，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4) 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 2. 服务的范围包括：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 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5.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次项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 3. 在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7. 如成交供应商不是本项目原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诺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按原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标准，结清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度

	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8. 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延续服务承诺将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一致，因报价已明确要求包含 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服务期的费用，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9. 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等原因未能重新组织采购的，而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同意继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与新供应商按本项目约定的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 10.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本条款。 11. 其他未尽事宜需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4、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人社数字化服务采购（标项三）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第4章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人社数字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31-GXDY

标项: 标项三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 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	无偏离 详见 P315, “第 8 章 服务承诺书”、P118, “7.3 实施方案”。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分三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第一次付款: 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 50% 合同款; 第二次付款: 执行服务进度过半以上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 合同款; 第三次付款: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 10% 的合同款。 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响应	无偏离 详见 P315, “第 8 章 服务承诺书”。
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的价格、人员经费、必要的设备、平台管理、运维、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基于本项目服务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因政府采购预算工作滞后性等原因, 如成交供应商不是原服务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 2026 年度原服务供应商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该费	响应	无偏离 详见 P315, “第 8 章 服务承诺书”。

	用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 3. 因财政预算执行时限要求，合同期限设定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但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全一致，纳入合同约束范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供应商报价要包含免费服务延续期（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产生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及其升级迭代产生的系统源代码、技术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等在内的所有系统分析、设计、实施、运维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响应	无偏离 详见 P315，“第 8 章 服务承诺书”。
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 （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上门提供服务，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4）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	响应	无偏离 详见 P315，“第 8 章 服务承诺书” P265。 “7.4 售后服务”。

	2. 服务的范围包括：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5.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次项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 3. 在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	响应	无偏离 详见 P315, “第 8 章 服务承诺书”、P157, “7.3.4 系统安全方案”。

	协调。 7. 如成交供应商不是本项目原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诺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按原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标准，结清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8. 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延续服务承诺将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一致，因报价已明确要求包含 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服务期的费用，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9. 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等原因未能重新组织采购的，而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同意继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与新供应商按本项目约定的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 10.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本条款。 11. 其他未尽事宜需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注明“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上海智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2 日



第5章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人社数字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31-GXDY

标项: 标项三

项号	标的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人社电子证照维护服务	主要开展人社领域相关电子证照的数据归集、清洗、入库工作,针对不同证照类别进行模板制作、电子证照生成、电子证照存储,并提供电子证照查询核验等功能,同时根据自治区数据局要求,持续开展数据证照汇聚工作,为广西区内电子政务共享提供支撑。 一、系统功能优化 (一) 优化证照申诉维护功能。完善申诉全流程闭环管理。简化用户申诉入口,支持多形式提交申诉;为处理人员提供核查工具,支持线上线下协同处理;强化结果反馈,允许用户二次反馈,提升使用体验 (二) 按政策文件要求新增证照目录上传材料配置功能,并优化查询事项。 建立分类明确材料要求,优化查询维度,新增材料上传及状态查询;优化结果展示形式,方便快捷定位信息,提高管理效率。 (三) 按不同维度设计并开发证照大屏数据监控模块,实现证照大屏数据展示。	完全响应。 详见 P74, “7.2.1 运维服务内容”; P74,“7.2.1.1 系统功能优化”。	无偏离

	从业务管理、数据质量、服务效能维度开发监控模块。展示核心指标及变化趋势，细分地区和部门情况；监控数据质量问题及占比；展示查询核验等服务效能指标。支持实时更新和预警，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四）数据共享接口开发，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广西军区、自治区住建厅等厅局部门系统对接，按需定制共享标准，实现证照查询核验等工作。 （五）证照信息管理 信息录入：对证照信息的信息录入，适用于单条、批量、历史证照批量导入；根据模板对证照信息的信息批量导入，适用于多条。 证照信息维护：对单条证照信息的信息项修改。 电子证照注销：对证照信息的有效性变更为无效状态。 信息申诉维护：A方通过接口将证照的错误信息进行反馈，维护人员根据申诉原因进行处理。 （六）证照目录管理 目录维护：对证照进行基础信息与扩展信息的配置。 底图管理：对某一证照进行底图模板的配置。 底图信息关联：对证照所需要的材料进行相关联。 头像管理：对所有证照的头像配置规范要求。 说明页管理：对某一证照进行说明页模板的配置。 （七）证照签发管理	
--	---	--

	证照生成：对证照进行按需（勾选项生成、全部生成、按数量生成）生成。 签章管理：对需要证照签章的签章企业或机构进行增、删、改、查以及该签章的状态情况。 证照下载：对所生成的证照进行下载。 证照核验：接入互联网，供群众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判断是否为人社所发证照以及该证照的有效性。 证照记录：根据条件统计某评审机构某阶段生成的职称证书报表以及该机构下未生成的人员信息。 技能水平证书新增、技能水平证书作废、考试合格证明新增、考试合格证明作废、广西高级职称证书新增、广西高级职称证书作废、职业资格证书新增、职业资格证书作废、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新增、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作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废、高新技术证书新增、高新技术证书作废、就业创业证书新增、就业创业证书作废、技能等级竞赛证书新增、技能等级竞赛证书作废。 （八）证照查询统计 历史数据查询：对历史证照数据的查询与详情。 个人证照信息查询：对证照持有人所拥有的证照进行查询。 单位证照信息查询：对证照持有单位所拥有的证照进行查询。	
--	---	--

		个人证照信息统计：按统计方式（证照持有人或证照名称）对所拥有的证照进行数量统计。 单位证照信息统计：按统计方式（证照持有单位或证照名称）对所拥有的证照进行数量统计。 （九）权限管理 角色管理：对系统登录角色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管理，角色关联登录系统后的可见功能菜单以及所属用户是否为管理员角色。 组管理：对系统登录组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管理，组关联角色，一个组分配一个角色。 用户管理：对登录系统的用户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管理，用户关联组，可以配置多个组（多个角色），用户配置所属地市后部分功能查询数据范围会控制为用户所属地市。		
2	人社电子证照维护服务	二、系统功能升级 （一）升级自动化证书管理事项。 升级证书全生命周期自动化管理，减少人工操作。业务确认后自动关联数据、匹配模板、填充信息并签章生成证书；按业务变动同步更新证书状态，生成后自动分发，提升效率与准确性。 （二）证照接口升级和维护，与社保业务系统、智桂通、广西人社 app、广西人社公众服务号、广西人社小程序等不同对接方的系统实现对接，根据电子证照所属业务部门以及信息管理部门要	完全响应。 详见 P76，“7.2.1.2 系统功能升级”。	无偏离

		求，进行接口升级、维护等工作。 （三）证照结构化数据归集功能升级，实时开展职称电子证照（初级、中级、高级）、电子通知单、农民工技能水平证书（县级初赛、市级复赛、自治区决赛）、高新技术电子证书（三级、四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竞赛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就业创业证等相关证照数据的归集。 （四）证照结构化数据清洗功能升级，对归集后的职称电子证照（初级、中级、高级）、电子通知单、农民工技能水平证书（县级初赛、市级复赛、自治区决赛）、高新技术电子证书（三级、四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竞赛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就业创业证进行数据清洗。 （五）电子证照模板维护功能升级，根据要求，对职称电子证照		
--	--	---	--	--

	(初级、中级、高级)、电子通知单、农民工技能水平证书(县级初赛、市级复赛、自治区决赛)、高新技术电子证书(三级、四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竞赛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就业创业证的模块进行维护。 (六) 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管理功能升级。对各类证书的颁发机构的电子签章进行管理。在颁发机构电子签章到期后,及时和数字证书生成方对接,更新电子签章。 (七) 电子证照生成功能升级,每天实时生成职称电子证照(初级、中级、高级)、电子通知单、农民工技能水平证书(县级初赛、市级复赛、自治区决赛)、高新技术电子证书(三级、四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竞赛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就业创业证各类电子证照。	
--	---	--

3	人社电子证照维护服务	三、大数据发展局证照汇聚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的相关要求与标准规范，大规模推进并持续开展证照汇聚工作。针对人社领域内各类别电子证照，系统梳理其数据结构与格式要求，将对应的结构化数据（如证照持有人信息、核发机构、有效期等）及版式文件（如 PDF 格式电子证照）进行全量、定期的汇聚，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时效性，为广西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提供稳定、规范的电子证照数据支撑。	完全响应。 详见 P78，“7.2.1.3 大数据发展局证照汇聚工作”。	无偏离
4	人社电子证照维护服务	四、人社领域历史存量数据归集、清洗、入库工作 （一）全面梳理人社领域开展电子证照工作之前的证书历史数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职业资格证书数据等），通过对接业务系统等方式完成数据归集，再进行标准化清洗（如修正格式错误、补充缺失信息、去除重复数据），最终按规范入库存储，并同步开通历史数据查询通道，方便用户及业务部门查询使用。 （二）对人社领域开展电子证照工作前的职称历史数据进行系统归集，涵盖不同职称级别、评审年份的相关信息，经过数据清洗校验（如核对职称评审记录、统一信息格式）后完成入库，同时对外提供便捷的历史数据查询服务，保障历史信息的可追溯性。 （三）针对考试院系统切换过程中产生的十三万条左右考试合格证明历史数据，制定专项迁移方案，完成数据迁移后，进行细致的清洗与校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后入库；并根据业务部门的具体要求，定制专属电子证照模	完全响应。 详见 P78，“7.2.1.4 人社领域历史存量数据归集、清洗、入库工作”。	无偏离

		板，批量开展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实现历史数据的电子化复用。		
5	人社电子证照维护服务	五、全区职称数据上报人社部工作 （一）根据人社部的数据上报标准与接口规范，新增并优化系统中与人社部的对接功能模块，打通数据上报通道，有序开展全区范围内职称证书及相关信息的数据上报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符合国家层面的要求。 （二）全面归集全区所有职称证书相关的七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信息、评审结果、证书信息等），经过严格的清洗校验（如数据格式标准化、逻辑一致性核查）后完成入库，为数据上报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基础。 （三）负责与人社部对接的接口开发工作，完成接口调试、性能优化、实时监控及日常维护，保障接口稳定运行，确保数据上报过程顺畅无阻碍。 （四）建立常态化数据上报机制，按规定周期持续推进全区职称数据上报工作，及时处理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数据上报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完全响应。 详见 P78，“7.2.1.5 全区职称数据上报人社部工作”。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注明“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上海慧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